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				
一、院校全称	上海师范大学			
	徐汇校区地址为:徐汇区桂林路 100 号;奉贤校区			
二、就读校址	地址为:奉贤区海思路 100 号。			
	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:奉贤校区。			
三、层次	■ 本科			
四、办学类型	■ 普通高等学校■ 公办高等学校□民办高等学校□独立学院			
五、颁发学 院 校 名 称	上海师	 		
历证书的				
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 证 书 种 类 类	修学期满,符合毕业要 的本科毕业证书	₹求,颁发上※	專师范大学 │ │ │	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上海师范大学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,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;上海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,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;上海师范大学纪委办、监督检查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。			
	2025年我校春季考试招生专业为:			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专业层次	学制	计划数	
	英语(师范) 本科	四年	9	
	学前教育 本科	四年	100	
	无男女比例限制。学前教育专业建议无色弱(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规定)。			
八、专业培养对入学外	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;	入学后教学外	语语种为英	
- 语考试语种的要求	语。			
九、选拔对象	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学〔2024〕 37号)关于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5 年春季考试招生。			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 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 定为依据,考生须据实」	指导意见》及	有关补充规	

病史,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 休学的规定执行。 (1) 根据《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 实施办法》(沪教考院高招〔2024〕30号),满足志 愿填报要求的考生可于2025年2月15日 9:00-22:00, 2月16日9:00-16:00期间,登 录"上海招考热线"网站(www.shmeea.edu.cn) 填报志愿, 具体详见市教育考试院相关实施办 法。 (2)2月20日,各专业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2 倍划定自主测试资格线,末位同分,按照《2025年 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》(沪教考院 高招〔2024〕30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 (3) 2月21日,考生须在上海师范大学招生信息 十一、自主测试办法 网(ssdzsb. shnu. edu. cn) 自主选择测试时间。 (4)3月1日-2日,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自主测 试资格线的考生可参加学校自主测试。 自主测试为面试,内容由学校根据各专业特点 确定,总分为150分。主要考察学生须具备的师范 生潜能和专业综合能力。在面试时, 普通高中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也会作为参考材料使用(无综合 素质评价信息考生须在考前与学校招生办联系提供 相应的信息, 具体内容参见上海师范大学春季招生 面试实施方案)。 考生若缺考学校的自主测试,则相应测试成绩 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,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。 (1) 加分政策: 按照市教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 (2) 录取分数要求: 作为录取依据的春考总分(满 十二、录取规则 分 600 分)=统一文化考试成绩(满分 450 分)+自 主测试成绩 (满分 150 分)。 (3) 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规则: 按春考总分从高到

		低排序(春考总分相同排序规则:第1位序,比较	
		面试成绩高低,高者优先;第2位序,比较统一文	
		化考试成绩中的语文加数学两门合计成绩高低,高	
		者优先; 第3位序, 比较语文或数学中单科成绩高	
		低,即不分科目直接取语文、数学最高分值比较,	
		分值高者优先),各专业分别按招生计划的 100%公	
		布预录取考生名单,其余考生依序为候补录取考	
		生。	
		考生按顺序依次候补登记程序等按市教育考试院相	
		大实施办法执行。	
		(4)正式录取:按规定完成各项手续的预录取考生,	
		由我校发放录取通知书,正式录取。	
十三、收费 学费标》	学	每生每学年 6500 元。(沪发改价调〔2023〕21 号)。	
	住宿费标准	1200 元/年(沪价费〔2003〕56 号)(沪财预〔2003〕	
		93 号) (沪教委财〔2012〕118 号)。	
十四、资助政策		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,被本	
		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"绿色通道"申	
		请入学,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	
		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	
		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	
		同时,学校还设立了完善的帮困助学设施,如慈善	
		爱心屋、爱心家园等,根据有关政策对困难学生发	
		放学习和生活用品,提供活动场所,开展各类资助	
		育人活动。我校承诺: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	
		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	
十五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	春季考试招生全程接受学校纪委办、监督检查室监	
		督。	
		举报电话: 021-64322204	
十六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	学校官网: www. shnu. edu. cn	
		招生处(办)官网: ssdzsb. shnu. edu. cn	
		咨询电话: 021-64322695	
十七、其他须知		春季考试招生预录取考生(含列入候补录取资格名	

单并最终被预录取的考生)不得参加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学〔2024〕37 号)规定的其他考试。

录取的新生,与当年秋季学生一起发放录取通知书, 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。新生入学后,学校将按 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第41号 令)的要求,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